

# 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晋市法治办〔2022〕7号

## 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全面依法治县（市、区）委员会，市直各相关部门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：

现将《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晋城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0月12日





## 晋城市涉企政策制定办法（试行）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的民主性、科学性、合法性，创新政企互动机制，打造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涉企政策，是指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、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，依照法定权限、程序制定的，对企业等市场主体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、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政策。

**第三条** 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，制定、实施、评估、调整以下涉企政策时，应通过适当形式听取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建议：

（一）编制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、行业标准和规范，制定市场准入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等对企业切身利益有重大影响、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；

（二）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、编制区域发展规划、研究布局重大建设项目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、重大规划、重大改革、重大政策、重大项目；

制定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稳定等重要敏感事项，依法需要保



密的有关涉企政策时，起草部门可以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，尽可能听取企业意见建议。

**第四条** 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涉企政策起草部门（以下统称起草部门）是涉企政策制定机制的组织实施主体，负责涉企政策的意见征求、意见处理反馈、政策宣传解读、政策后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有关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制定涉企政策前，起草部门要深入开展前期调研。可以通过书面发函、问卷调查、代表交流、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广泛听取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建议，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、困难所在，综合判断企业、行业、产业发展情况，增强政策制定的透明度和科学性，使出台政策更符合实际、更具操作性。

**第六条** 涉企政策制定初期，对专业性较强、关系企业切身利益的专项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，可吸收相关领域专家、企业家代表或行业协会代表等共同参与起草。

**第七条** 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，起草部门结合所起草政策内容和实际情况，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形式，听取企业或行业协会意见建议：

（一）适宜公开征求意见的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政务平台、实体政务大厅、移动客户端、广播电视、报刊杂志等线上线下载体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7日；

（二）与企业直接相关、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专项政策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可采取书面函询、问卷调查、实地走访、座谈



访谈等方式，征求意见建议。

**第八条** 征求企业意见，应综合考虑不同所有制、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，重点吸取民营企业、科技创新型企业、劳动密集型企业、中小微企业意见，做到覆盖面广、代表性强。

**第九条** 对分歧较大的涉企政策，起草部门要通过召开企业听证会、论证会、第三方评估等方式，对政策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全面评估，统筹把握好政策出台时机。

**第十条** 起草部门要健全企业意见处理和反馈机制，及时梳理分析收集到的意见建议，科学评估企业利益诉求，经研究后提出采纳或不采纳的意见并进行反馈：

（一）对提出的合理意见，充分采纳吸收，可给予书面致谢，鼓励企业建言献策的积极性；

（二）对难以采纳的意见，要做好与企业的沟通解释，可通过书面发函、电子邮箱、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予以反馈和说明；

（三）确与所制定政策内容无关或超出当前工作实际的意见建议，书面向企业说明情况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部门名义制定的涉企政策，应当由部门内设法制机构以及部门法律顾问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市长办公会议审议的涉企政策，应当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**第十二条** 制定涉企政策要依法依规进行，不得规定以下内容：



(一) 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国家相关政策;

(二) 擅自设定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收费等事项,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程序或者条件,规定出具循环证明、重复证明、无谓证明的内容;

(三) 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和命令依据,减损企业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;

(四) 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性竞争内容的措施,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,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制定涉企政策应当经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通过。讨论涉企政策草案,会议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。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,不同意见应如实载明。

提交市政府讨论决定的涉企政策,应当附送征求企业意见建议情况,包括但不限于征求意见的企业名称、所提意见建议及采纳情况、对未采纳意见的协调沟通情况等。

**第十四条** 涉企政策应注明实施日期,合理设置有效期,严禁随意修改和废止,保证政策的稳定性、严肃性、连续性,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。

**第十五条** 涉企政策出台后,除依法保密外,应及时主动通过晋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予以公开。鼓励行业协会、商会组织开展涉企政策宣传和解读,扩大政策知晓度,形成上下联动的宣传格局。



**第十六条** 涉企政策出台后，起草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政务服务热线等开通监督举报渠道，接受企业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。对反映涉企政策执行不到位、“选择性执行”等问题线索应当主动介入，及时核实，依法依规推动解决。

**第十七条** 涉企政策实施1年后，起草部门可根据政策执行情况委托工商联、企业联合会、行业协会商会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工作，了解涉企政策执行情况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掌握行业协会商会、企业家、社会公众的评价意见和完善建议，形成评估报告。评估报告将作为涉企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十八条** 对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涉企政策，应当认真研究政策调整的必要性。对确需调整的涉企政策，要听取企业和有关方面意见建议，按程序调整完善，并明确时限，限时完成。

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、影响企业正常经营的政策调整，应在听取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合理设置缓冲过渡期，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时间，增强政策制度的可预期性。

**第十九条** 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